**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与管理细则（试行）**

为了配合学校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与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发〔2024〕20号）、《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等规定，特制定计算机学院评定与管理细则，所有佐证材料时间节点自前一次奖学金评定日之后起，至当此奖学金评定日止。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全面组织实施；学生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结果审核、指导监督及日常管理工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对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审核。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组成，设评审委员会组长1人，副组长2人，秘书1人。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1.学生处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请示同意后，启动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下发评审工作通知。

2.学院充分利用本单位网站、宣传橱窗、微信公众号、班级工作群等渠道，广泛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宣传工作，让学生了解评选条件、评选流程。

3.学生提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递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佐证材料，学院根据本细则规定的申请条件审查申请学生资格。

4.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并将初步评审结果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

5.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组织召开评审工作会议，等额确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6.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学院公示结束后，上报给学生处。

7.学生处对学院评审程序、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推荐名额、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组织召开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会议，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议，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建议学生名单。

8.学生处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建议学生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二、参评范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范围：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表现优异的正常学制期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须具备的条件以校发〔2024〕20号文件规定为主。

其中，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三、申报基本条件**

按照学校“实施细则”的规定，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具备参评资格：

1.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2.发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因疾病、创业、因私出国留学等原因未在校学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4.未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内容或课程考试有一门及以上课程补考的。

**四、成绩认定**

**（一）思想品德（5分）**

1.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最新理论成果，不发表不当言论（1分）；政治素质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如有违背，一经查实，取消本学期奖学金参评资格；

2.组织纪律：文明礼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组织纪律性强，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1分）；违反班级纪律扣0.3分；违反学院规定扣0.5分；违反校规校纪，通报批评扣1分；

3.宿舍卫生：宿舍保持清洁无异味，床铺整洁，物品摆放有序（0.5分）；无安全隐患，无违章物品（0.5分）；

4.学习态度：认真学习、勤奋刻苦，出勤率高，表现优异（0.5分）； 学术严谨，论文无抄袭，积极投入到学习科研中（0.5分）；

5.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每次0.1分，满分1分）。

**（二）学生工作及获荣誉称号情况（5分）**

1.学生工作（3分）

(1)研究生会主席、班长3分；

(2)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团支书、研究生会副主席、辅导员助理2分；

(3)生活班长、研究生会各部长、研究生会各副部长1.5分；

(4)其他班委、研究生会部员1分。

2.获荣誉称号情况（2分）

获省级先进称号2分；获市级先进称号1.5分；获校级先进称号1分；获院级先进称号0.5分。

非科技类竞赛加分：涵盖经学校或学院官方认定、纳入正规赛事体系的竞赛类型或文体活动（即赛事通知由学校学生处、研究生处、团委、教务处等部门或学院正式发布，或赛事主办单位为教育主管部门、行业权威机构且学校明确推荐参与的非科技类竞赛或文体活动），获得省级奖项2分；获市级奖项1.5分；获校级奖项1分；获院级奖项0.5分。

**（三）学习成绩（40分）**

只计入学位课成绩，不计入选修课成绩。



**（四）论文（25分）**

1.发表学校认定的A类论文（包括：学校认定的A1\A2\A3），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A类和B类会议论文，每篇16分（第1作者），第2、3作者分别得12分、3分；

2.发表学校认定的B类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C类会议论文，每篇9分（第1作者），第2作者得6分；

3.发表学校认定的C类论文每篇5分（第1作者），第2作者得3分；

4.发表学校认定的D类论文每篇3分（第1作者），第2作者得1.5分。

**（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科技竞赛（25分）**

1.授权发明专利每项12分（第1发明人），第2、3发明人分别得6分、3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5分（第1发明人），第2、3发明人分别得3分、1.5分；

2.申报发明专利每项4分（第1发明人），第2发明人得2分；

3.获得软件著作权每项1分；

4.获得国家级科技竞赛一等奖每项12分（排名第1人）；排名第2、3人分别得10分、8分；

5.获得国家级科技竞赛二等奖每项得8分（排名第1人）；排名第2、3人分别得6分、4分；

6.获得国家级科技竞赛三等奖或其他国家级奖励、省级科技竞赛一等奖每项得6分（排名第1人）；排名第2、3人分别得4分、2分；

7.获得省级科技竞赛二等奖每项得4分（排名第1人）；排名第2人得2分；

8.获得其他省级科技竞赛奖每项得2分（排名第1人）；排名第2人得1分。

**（六）说明**

1.综合评定成绩总分为100分，各项评分均不得超过括号内注明的分；第四项或者第五项得分必须大于0分；综合评定成绩为各项得分之和，奖学金候选人顺序按综合评定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2.所有成果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哈尔滨理工大学；论文有效期为研究生入学后发表或录用，专利有效期为研究生入学后授权或申请，软件著作权有效期为研究生入学后申请，科技竞赛有效期为研究生入学后参加。

3.所有成果需与申请人本人的专业与研究领域相关，需提供原件或导师签字确认的复印件，论文及专利的作者若不包含导师则成果无效。

4.论文级别按照《哈尔滨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与学术论文分类等级认定办法》认定，有检索的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有检索的SCI期刊论文需同时提供影响因子佐证，录用未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有效的论文录用证明和缴费证明；SCI源期刊论文如无法提供检索证明，需提供该期刊最近时间的检索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证通过后，论文降1档评分，否则按D类论文评分或不评分；EI源国际期刊论文如无法提供检索证明，需提供该期刊最近时间的检索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证通过后，按D类论文评分，否则不评分；C、D类论文需正式发表。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会议论文类型要求是regular paper，有正式的录用通知和缴费发票或者已经正式发表；其他会议论文要求有检索证明。发表在“学术刊物黑名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不进行级别认定。“学术刊物黑名单”包括学校列入的期刊，以及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期刊。

5.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授权专利证书或授权公告证明，若为复印件需导师签字确认；申报发明专利每名学生限1项，需提供以下两种佐证方式中的一种：(1)专利受理通知书+中国专利网（或者中国知网）上带有发明人名字的截图，(2)专利受理通知书+缴费发票+有代理机构红章的发明人排序列表，两种方式均需导师签字确认；实用新型专利需授权；同一项专利（同一专利名）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取得分高的项计入，不累计计算；软件著作权需导师签字确认、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查认可，每项软件著作权年度只能1名学生加分，每名学生最多加1分。

6.科技竞赛目录依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学科竞赛目录》，需提供获奖证书、竞赛作品、竞赛论文等佐证；同一年多次参加同一个竞赛或同一年获奖的竞赛为晋级赛关系，则取得分高的项计入，不累计计算。

7.英语必须通过四级，需提供英语四级成绩单。

8.体育课成绩作为评奖参考，不计入总成绩计算。

9.同一年度的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的成果类材料不得重复使用。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已用于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可再次用于申报后续学年的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助学金（若论文或专利的状态在当次评定后发生改变，可在下次使用并按新旧状态分数的差额加分）。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0.故意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在籍期间评奖资格。

11.学生工作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担任班级干部，由学院和班级分别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加分。担任学校学生干部，由相应组织进行考核，并提供相关证明。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提供相应证明。

12.综合评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

本细则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12月16日